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六：《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相关防疫工作要求：

1、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吉林省及长春市的防疫规定。

2、所有参会人员需提供个人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健康码、乘坐交通工具等相关信息，长春市外自中高风险地区前来参会人员需提前 24 小时提供个人 14 天内的具体行程。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

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马骥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编写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202.66 万元，上年同期 144,135.81 万元，减少 23,933.15 万元，降幅 16.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55.34 万元，上年同期 41,823.48 万元，减少 17,468.14 万元，降幅 4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2.57 万元，上年同期 40,188.38 万元，减少 16,825.81 万元，降幅 41.87%。

2021 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影响收入的主要原因

（1）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对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影响

为抗击新冠疫情，根据国家新冠疫情防控策略和相关工作部署，截至报告期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共完成全程接种约 12.74 亿人次、共计 27.96 亿剂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对其它疫苗产品接种率带来一定冲击。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在持续做好 18 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的基础上，全国各地陆续启动 3-17 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水痘疫苗”）及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流感疫苗”）的推广及接种受到较大冲击。影响更为突出的是流感疫

苗的推广和接种工作，流感疫苗的接种有较强的季节性，且公司的鼻喷流感疫苗适用人群为 3-17 周岁，与同时期新冠疫苗接种的重点人群高度重合，致使整体流感季的疫苗推广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加剧的影响

近两年，与公司同类的疫苗产品陆续获批上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例如在流感类疫苗产品的竞争中，虽然公司鼻喷流感疫苗采用鼻喷接种方式，能有效增强受种者依从性，但市场流感疫苗产品较多，如四价流感裂解疫苗、三价流感裂解疫苗及亚单位疫苗等，公司鼻喷流感疫苗的市场竞争压力仍然较大，行业竞争为公司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更多挑战，也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2、影响利润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933.15 万元，降幅 16.60%；

（2）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如全人源抗狂犬病单克隆抗体等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本年度费用化研发支出为 15,676.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39.54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公司鼻喷流感疫苗为季节性销售产品，产品有效期为 10 个月，受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及过效期的材料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768.66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将严格规范募集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努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业务经营规模。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1,244,130.12 元（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66,636,752.95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5,737.39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541,249,867.51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元，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863,396,387.87 元。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高管人员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珠海丽凡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mRNA 目标疫苗产品开发合作框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核销对荷兰 Mucosis 公司投资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p>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7. 《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补充修订公司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p> <p>8. 《关于授权管理层签订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RV Fab3 或 RV Fab5)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p> <p>9. 《关于拟开展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项目研发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p>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终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p>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p>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 《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p>

			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董事会及公司高管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报告期内，共计披露了 29 项临时公告，2 项定期报告，共计 31 份公告文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答投资者 e 互动问题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一）未来发展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生物药。围绕传染病的预防控制需要，重点关注市场需求大或疾病防控急需的人用预防类疫苗产品，选择性开展传染病相关抗体药物和非传染性重大疾病治疗性疫苗产品开发，研发管线涵盖预防和治疗流感、带状疱疹、狂犬病、百白破、破伤风以及阿尔茨海默病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急需生物药。未来公司将会成为一家国际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的、致力于研发、生产并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生物药的创新型企业。

（二）人才培养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未来将注重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注重企业文化和价值认同，不断优化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体系，从而建立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兼具开拓意识和能力、不断进取的管理团队。随着部分产品临近商业化，为满足未来产品上市后的销售需求，公司近期也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市场及销售团队的建立，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强公司治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实施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步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监事会编写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二：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见《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2021年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决算、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需,系

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通过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各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并选举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三：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利润

● 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202.66 万元，上年同期 144,135.81 万元，减少 23,933.15 万元，降幅 16.60%；

2021 年度百克生物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2,026,555.32	1,441,358,098.61
其中：营业收入	1,202,026,555.32	1,441,358,09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8,416,704.30	973,308,400.74
其中：营业成本	140,750,008.65	168,429,286.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78,703.12	10,674,728.06
销售费用	453,084,507.64	577,864,744.07
管理费用	108,389,161.45	119,460,461.18
研发费用	156,760,232.60	93,364,873.79
财务费用	-11,145,909.16	3,514,307.36
其中：利息费用	328,772.98	4,049,741.71
利息收入	11,776,641.82	927,842.75
加：其他收益	12,348,174.43	7,076,49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435.38	6,416,62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435.38	4,259,48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6,930.18	626,70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686,61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03,118.19	482,169,5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501,718.94	5,832,129.46
减：营业外支出	2,837,184.06	1,349,80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67,653.07	486,651,846.20
减：所得税费用	18,014,291.37	68,416,99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53,361.70	418,234,84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639.12	-1,326,49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32,722.58	416,908,35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4

二、资产负债

● 公司总资产 41.75 亿元、总负债 7.57 亿元、净资产 34.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13%。

2021 年度百克生物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601,618.91	309,627,40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3,935,458.50	733,177,91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90,535.61	11,502,28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9,571.19	6,304,68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335,200.75	146,191,11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9,349.08	14,445,138.10
流动资产合计	2,190,021,734.04	1,221,248,55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82,456.34	4,259,48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38,398.53	5,973,27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8,798,477.46	547,595,712.21
在建工程	919,842,967.85	235,489,23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3,716,904.54	248,571,363.38
开发支出	156,209,454.84	120,287,008.2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2,982.40	1,287,23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30,482.57	20,964,09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51,294.90	61,845,83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613,419.43	1,246,273,231.66
资产总计	4,174,635,153.47	2,467,521,78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908,424.72	33,998,53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13,209.87	6,246,27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34,561.91	69,539,298.76
应交税费	4,307,224.72	20,997,486.46
其他应付款	554,869,684.59	484,313,92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974,037.92	64,592,568.39
流动负债合计	748,707,143.73	679,688,07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3,050.00	
递延收益	8,091,760.10	7,877,6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4,810.10	7,877,643.90
负债合计	757,051,953.83	687,565,72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840,698.00	371,556,6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0,799,399.40	416,289,05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47,361.25	-30,889,514.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089,429.04	282,701,69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5,601,034.45	740,298,2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7,583,199.64	1,779,956,05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7,583,199.64	1,779,956,0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4,635,153.47	2,467,521,782.52

三、资金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0.16 万元，上年同期 20,916.46 万元，减少 6,886.30 万元，降幅 32.92%。

2021 年度百克生物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7,542,421.03	1,136,508,42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0,341.07	34,403,6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22,762.10	1,170,912,06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55,080.93	145,606,92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09,217.65	132,284,00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35,036.02	121,746,67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21,861.95	562,109,8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21,196.55	961,747,4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01,565.55	209,164,56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588.6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7,14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588.60	322,157,1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879,752.41	335,748,59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3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79,752.41	655,748,5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09,163.81	-333,591,45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755,387.83	349,999,98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01,462.00	69,897,46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256,849.83	419,897,44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1,462.00	234,897,46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772.98	4,049,74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547.40	6,559,42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01,782.38	245,506,6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55,067.45	174,390,82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59.97	-100,40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050,109.22	49,863,52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69,909.69	253,206,37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120,018.91	303,069,909.6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 2021 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市场预期情况，公司编制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四：《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四：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特编制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3、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计划、工程建设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2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以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2022年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研发投入

预计同比增长10%~15%；工程建设投入预计同比增长约3~5%。

六、保障预算完成的经营措施

(一)全力推进公司各研发项目进展，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风险、进度科学把控，积极推动百白破疫苗（三组分）、液体流感、狂犬单抗、破伤风单抗等重点项目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有序推进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二)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布局成人疫苗销售领域，着力进行销售模式构建与销售队伍再造工作，国内方面，进一步下沉销售力量，拓宽多元化终端宣传渠道；产品出口方面，加强国际注册及市场开发，以提高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坚持绩效导向原则，提升人员效能，为实现公司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持续开展管理提升工作，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产品研发项目进展和药品审评审批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克生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5,388,593.10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284,06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9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六：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编写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02.66 万元，上年同期为 144,13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55.34 万元，上年同期为 41,82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62.57 万元，上年同期为 40,18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8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静，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任专业会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审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百年，男，汉族，195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9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任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习；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历任技术员、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副所长、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生物制品所，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

徐大勇，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担任教师；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担任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烟台保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蓝通集团公司，任法务；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京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并任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12 项，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静	12	12	4	0	0	否	4
付百年	12	12	12	0	0	否	4
徐大勇	12	12	12	0	0	否	4

疫情原因，有 4 次董事会为通讯形式召开，外地独立董事付百年、徐大勇全部以通讯形式参加董事会。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动态，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终止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

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未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静、付百年、徐大勇

2022 年 6 月 7 日